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汕交运〔2018〕213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汕尾市道路客运 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联系人：王杰；联系电话：13071513886；传真：3325231；邮箱：swjtzyk@126.com）

- 附件：1. 道路客运车辆变相挂靠自查表
2. 道路客运变相挂靠审核验收表
3. 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整治工作流程图



汕尾市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 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道路客运经营秩序，从源头消除道路客运安全隐患，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运〔2018〕69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以排查整治客运车辆变相挂靠为重点的道路运输市场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对客运车辆事实产权归属、驾驶员劳动关系、财务收益分配、运输组织、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查，全面清理道路客运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变相挂靠行为。

（二）整治范围。经初步摸排，我市省际、市际、县际、县内客运班车和包车、农村客运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变相挂靠行为。为此，本实施方案整治范围确定为全市所有营运客车。其中，省际、市际、县际客运班车和包车须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县内客运班车和包车、农村客运可同步进行或适当顺延，顺延的时间不超过2019年12月30日。

（三）认定标准。挂靠经营是指道路客运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的所有（权）人不具备道路客运经营资质，但以其他具备资质的企业名义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变相挂靠是指车辆实际控制人以具备道路客运经营

资质企业的名义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企业收取一定管理费，但对车辆具体经营行为无事实上的决定权，无法对经营行为 and 安全管理采取有效约束的经营行为。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变相挂靠：

1. 车辆产权关系。车辆实际购车资金全部或超过 50%由挂靠的个人或单位出资，并由其承担车辆日常燃油、维修保养、检测检验等必要费用，或客运企业借款购车时约定借出人参与车辆经营的。（责任单位：交通运输牵头，公安、国资）

2. 驾驶员劳动关系。企业未与驾驶员依法订立规范劳动合同（责任单位：人社、国资），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税务、国资），未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责任单位：人社、国资）。

3. 财务收益分配。车辆经营收入未纳入企业营运收入登记入账，单车营运收入未全部归属经营企业所有（责任单位：交通运输牵头，税务、国资）。

4. 运输组织。将客车发包给车辆实际控制人经营，通过收取固定额度或比例的承包费用，企业不承担相关任何费用，日常运行未统一调度指挥，将经营、安全管理等企业主体责任转移给承包人的（责任单位：交通运输牵头，公安、安监、国资）。

二、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地区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督促、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责任，统筹本地

区的排查整治工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排查整治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摸清整治范围内的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数据，指导道路客运企业开展自查自组，依法对变相挂靠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客运车辆、驾驶员安全管理，惩治违法违规企业、驾驶员；负责挂靠车辆过户清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查道路客运企业与驾驶员等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等劳动用工情况，依法查处劳动用工方面违法违规行为。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督促国有道路客运企业对车辆产权、经营模式、财务收益分配等开展自查自纠。

市税务局：负责审查道路客运企业依法为驾驶员购买社会保险费用情况。对道路客运企业进行税务稽查，依法查处道路客运企业生产经营中偷税、逃税、漏税及不为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道路客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排查整治工作实施。

市信访局：负责排查整治期间信访维稳工作，提前做好摸排研判，畅通信访渠道，加强舆情监控，及时化解矛盾。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专

项资金。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道路客运行业实际，制定本地区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责任，迅速组织开展对辖区客运企业变相挂靠情况的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市、区）排查整治实施方案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前报市交通运输局。

（二）开展社会风险评估（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深入摸查当地道路客运企业变相挂靠基本情况，10 月 31 日前委托有关社会组织或专业机构开展变相挂靠排查整治社会风险评估，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出具评估报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企业自查自纠（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企业及早开展逐车自查自纠，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与个人车主终止原挂靠合同或协议，并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备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见附件 1）。省际、市际、县际客运班车和包车须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自查并报备，对于经自查、报备属于变相挂靠的，限期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县内客运班车和包车、农村客运自查自纠、报备可同步进行或适当顺延，其中，自查、报备时间不超过 2019 年 6 月 30 日，限期

整改时间不超过 2019 年 9 月 30 日。(责任单位: 交通运输)。

(四) 开展排查整治验收(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对道路客运企业变相挂靠情况进行审核评估, 并依据审核评估报告, 联合当地交通运输、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地方税务、国资等部门逐车进行审核验收。

审核验收实行分级负责原则, 即省际、市际、县际客运班车和包车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公安、人社、税务、国资等部门依据审核评估报告, 逐车进行审核, 填写审核验收表(附件 2), 出具审核意见, 报市级交通运输、公安、人社、税务、国资等部门验收; 县内客运班车和包车、农村客运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公安、人社、税务、国资等部门依据审核评估报告, 填写审核验收表, 逐车进行审核验收。

对验收后仍存在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变相挂靠情况之一的, 一律停班整改, 由各县(市、区)负责对停班整改进行复核验收, 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由交通运输部门逐级上报, 并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许可权限依法撤销其客运线路标志牌的经营许可(责任单位: 交通运输、公安、人社、税务、国资)。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市领导为组长, 交通、公安、财政、国资、人社、税务、安监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加强对相

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具体统筹协调工作。各县（市、区）设立以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为组长的排查整治领导小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次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的具体实施责任主体，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责任，统筹本地地区的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相应建立健全相关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加强工作组织协调和制度落实，确保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完成。各县（市、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于2018年10月31日前报市交通运输局。

（二）加强政策解读。从全市调研摸底情况看，尽管各县（市、区）客运变相挂靠程度不同、形式各异，但都面临较大的工作压力和阻力。各地务必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做好政策宣传。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清理变相挂靠政策宣传解释，指导客运企业做好车辆回购、运输组织等工作，让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全面、充分认识排查整治的标准要求，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要重点做好变相挂靠四个条件的解读，并加强客运班线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有关规定的宣传：《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规定，一是客运班线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所有权归国家；二是客运班线的经营权在规定的期限内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给具有相应经营资格的客运班线经营者，即指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拥有客运班

线的经营权；三是具有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经营者可以委托其分公司或授权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其客运班线经营，即拥有客运班线的使用权。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客运企业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深入研究，总结经验。税务部门要加强对道路客运企业进行税务稽查，依法查处道路客运企业生产经营中偷税、逃税、漏税及不为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道路客运企业与驾驶员等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等劳动用工情况进行审查；国资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督促国有道路客运企业对车辆产权、经营模式、财务收益分配等开展自查自纠。

（四）维护行业稳定。此次排查整治涉及企业多、处置力度严，特别是涉及部分企业与承包车主经营权历史问题，存在行业不稳定问题。各地要及时掌握可能引起矛盾不稳定因素，针对性制定应急预案，防范未然。信访部门要畅通信访渠道，加强信息互通，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并及时转送交办相关部门办理。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依法严厉打击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

（五）提升安全技术防范水平。各地要安排专项资金鼓励支持“两客一危”车辆监控技术升级到 4G 视频动态监控。企业要利用实时视频采集、大数据、人脸识别等技术监测驾

驶行为，严防驾驶员超速、疲劳驾驶、驾驶时打（玩）手机等不良驾驶行为，强化过程动态实时管理，确保驾驶安全。在上级制定出台具体升级改造工作方案和技术标准后，加快建立完善省、市、县、企业监管平台。

（六）强化道路客运安全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道路客运安全监督检查联动机制，互通共享车辆、驾驶员等基本信息和违法违规信息，定期梳理分析企业经营行为，对违法违规较多的企业，列入行业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分类分层精准监管。建立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对安全管理达不到要求、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较多的企业，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强化事后监管。

（七）做好资金保障。市人民政府安排全市道路客运企业变相挂靠情况排查整治工作经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委托有关社会组织或专业机构开展变相挂靠排查整治社会风险评估。

（八）严格工作节点进度。各地、各单位对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要深入研究，总结经验。省际、市级、县际客运班车和包车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总结于2019年7月31日前报市交通运输局。县内客运班车和包车、农村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总结于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报市交通运输局。

附件 1

道路客运车辆变相挂靠自查表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交通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车牌号	座位	运输证号	标志牌号	线路牌有效期	起讫站点	是否挂靠车辆	所属车主	车主联系电话	企业处理意见	县级交通部门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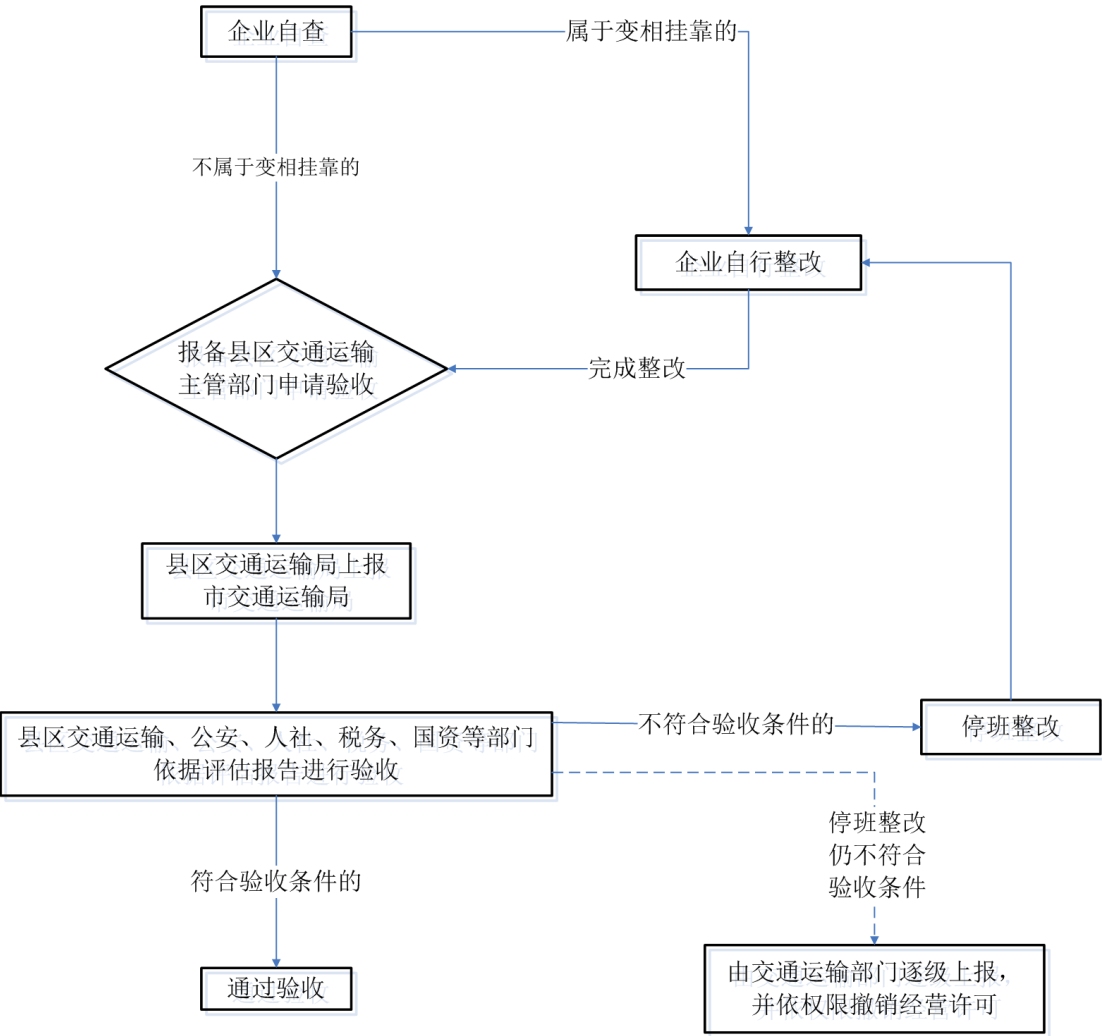
附件 2

道路客运变相挂靠审核验收表

所属企业		车牌号	
运输证号		线路牌	
验收标准	变相挂靠认定标准		是否符合条件
	车辆产权关系。车辆实际购车资金全部或超过 50% 由挂靠的个人或单位出资，并由其承担车辆日常燃油、维修保养、检测检验等必要费用，或客运企业借款购车时约定借出人参与车辆经营的。		
	驾驶员劳动关系。企业未与驾驶员依法订立规范劳动合同，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		
	财务收益分配。车辆经营收入未纳入企业营运收入登记入账，单车营运收入未全部归属经营企业所有。		
	运输组织。将客车发包给车辆实际控制人经营，通过收取固定额度或比例的承包费用，企业不承担相关任何费用，日常运行未统一调度指挥，将经营、安全管理等企业主体责任转移给承包人的。		
县级公安 部门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社 部门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税务 部门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国资 部门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交通 运输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汕尾市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